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三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6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1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2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4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5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6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7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08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09 洗錢行為。

10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1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3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4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7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0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1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2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4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5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6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為輕。

2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9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30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01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2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3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4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05 減之。

06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二）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3告訴
13 人及1被害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
14 欺取財、洗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5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16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1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20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21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22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3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24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5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6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27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28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29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30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31 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周宴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

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而被害人丙○○、告訴人己○○、丁○○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未能賠償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如予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365號

被 告 戊○○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00號
（另案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使用權限提供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

01 日前某時，在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2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3 及提款密碼，交付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4 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
05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06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
07 間，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向乙○、丙○○、己○
08 ○、丁○○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因此陷於錯誤，而依詐欺
09 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
10 項轉入本案帳戶內，再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提
11 款卡加以提領，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
12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乙○、丙○○、己○○、丁○○等
13 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乙○、己○○、丁○○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15 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確有申辦本案帳戶，嗣因故失去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之占有，但其並未報警，亦未即時向金融機構申請暫停本案帳戶之交易功能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乙○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告訴人乙○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詐術詐騙，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	被害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

01

	指述、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文字檔	時間，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詐術詐騙，而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己○○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己○○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詐術詐騙，而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丁○○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己○○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4所示詐術詐騙，而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等及被害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轉入左列帳戶後未久，隨即遭人持提款卡加以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被告雖否認曾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他人，並辯稱：伊係不慎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語。惟查，依目前詐欺集團運作實務，詐欺集團在命受詐騙之被害人將款項轉入某金融帳戶前，必然會先進行測試，確認自己對該金融帳戶擁有完全之使用權限，日後確能順利提領贓款，如此方能確保該集團詐騙所得之「成果」，此為本署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所知悉之事，有本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11號起訴書在卷可按。若如被告所辯，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其不慎遺失，則詐欺集團未能掌握對本案帳戶之完整使用權限，絕無可能命本件受詐騙之被害人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否則若被告發現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而向銀行申請

暫停該帳戶之交易功能，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將徒勞無功。是被告上開所辯，與現行詐欺集團運作實務不符，顯不足採。

三、論罪依據：

(一)按「行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然若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再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所保護之法益，包括國家司法權對於特定犯罪的追訴與處罰，並透過禁止洗錢所產生的遏阻不法金流流通之效應，使從事特定犯罪之人受到孤立，喪失犯罪誘因，使該特定犯罪原所欲保護之法益獲得多一層保障，則一般洗錢行為之罪數，自應依其所附隨之特定犯罪之罪數認定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且均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而因被告之幫助行為而受害之被害人有4人，參照上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及說明，應以被害人人數論其罪數，從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4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該集團詐欺取財而得之款項，且該集團詐得之贓款業已轉入被告提供之前開金融帳戶內。惟相關贓款已由該詐欺集團領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被告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即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施宇哲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集團所用詐術	被害人轉帳至本案帳戶之時間、金額
1	乙○	假買賣	乙○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6時3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4,123元

	(有提出告訴)		至本案帳戶。
2	丙○○ (未提出告訴)	假親友借貸	丙○○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6時8分許，轉帳3萬元至本案帳戶。
3	己○○ (有提出告訴)	假買賣	己○○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8時8分許，轉帳1萬1,033元至本案帳戶。
4	丁○○ (有提出告訴)	假買賣	丁○○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5時57分許，轉帳4萬9,988元至本案帳戶。